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8		40		40	8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需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（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车辆相较去年没有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目前车况良好，无需更换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 0%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基本公务接待与去年一致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